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19-08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原定于2019年12月16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486,007,100股。2019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拍卖已撤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撤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撤回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定拍卖日期	撤回日期
陈永弟	是	486,007,100	98.30%	25.82%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1日

根据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显示，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486,007,100股公开拍卖已被深圳中院撤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被撤回后，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拍卖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深圳中院相关法律文书。
-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259,504,85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911,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其中合计被质押股数为 753,321,559 股，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753,911,638 股，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6,430,319,345 股。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